

编号：

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协议（范本）

甲方：（经营者）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存管银行）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鉴于：

根据北京市人大发布的《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十五届〕第 68 号）、《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及预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对于其发行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预付卡）预收资金委托乙方进行相应的存管监督，乙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

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 定义：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者文意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明确定义：

行业主管部门：指对甲方进行管理的市商务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授权的协会，可根据授权代为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备案机关：指接受甲方备案的区商务主管部门；

服务系统：指市场监管部门、地方金融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权的协会提供的预付卡服务系统、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信息平台、信息服务管理平台等；

专用存管账户：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 3 款第（1）项规定开立的专用存管账户；

存管资金：指由甲方存入专用存管账户并由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进行存管的资金；

划款通知书：指如附件三格式的划款通知书；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第六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各类事件；

营业日：指乙方对公业务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预收资金：指甲方通过发行预付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

预收资金余额：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异常情况：指甲方发生无法联系或停止兑付预付卡或停止营业等情况。

2. 在本协议上下文中，凡提及甲乙双方，应被解释为包括其各自权益及义务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3. 法律法规：在本协议中凡提及任何一项法律、法规，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应被解释为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任何可适用之规范性文件的当前或者随后任何有效的修订版本。

第二条 文件提交、账户开立、存管资金存入

1.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营业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以下根据乙方要求提供）：

- (1) 根据本协议约定签发划款通知书的有效印鉴及其授权文件（如附件三、附件四格式）；
- (2) _____（其他乙方要求甲方提交的文件或者资料）。

2. 对于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 1 款的规定接收的文件、资料原件，乙方应妥善保管。

3. 在本协议签订之后 10 个营业日内：

(1) 甲方应当在乙方以甲方名义开立人民币专用存管账户，用于存入存管资金及接收消费者购买预付卡的全部预收资金。甲方保证该账户为甲方开设的唯一预付卡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甲方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或自身经营需要向乙方要求办理变更、销户等业务，应提供用于承接存管资金的他行专用存管账户。乙方需与他行进行核实，经核实后可予以办理。专用存管账户变更后，甲乙双方均应及时通知备案机关。

乙方在专用存管账户开立的次日，向甲方发出附件一格式的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开户确认书。

(2) 专用存管账户应满足甲方接收预收资金的正常经营需要。可包括以下主要功能：

- ①可接收转账；
- ②可接收 POS 机刷卡；
- ③可接收第三方支付；
- ④（其他）_____。

同时专用存管账户应做到以下：

- ⑤不可支取现金；
- ⑥不得购买可流通凭证（包括支票、商业承兑汇票、本汇票申请书等）；
- ⑦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
- ⑧（其他）_____。

4. 专用存管账户开立之后 5 个营业日内，甲方应按照规定及时将存管资金足额一次性存入专用存管账户并报送相关交易信息。甲方保证使用专用存管账户直接接收消费者购买预付卡的全部预收资金，不得使用专用存管账户以外的账户收取预收资金，以现金形式收取的预收资金，在 1 个工作日内存入专用存管账户，同时将相关交易信息报送至存管银行。

资金到账后，乙方开始对存管资金履行存管职责。

乙方在甲方一次性转入存管资金的次日，向甲方发出附件二格式的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资金到账确认书。

5. 本协议签署之日为存管起始日，存管终止日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第 1 款的规定确定，存管期间为存管起始日到存管终止日的期间。

第三条 存管资金的管理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保管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且独立于甲方的自有资金，甲乙双方按照《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十五届）第 68 号）、《北京市单用途商

业预付卡备案及预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本协议项下存管资金余额。

2. 甲方确认，在存管资金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的规定存入专用存管账户之日起，为确保存管期间乙方顺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存管义务，乙方有权对该专用存管账户进行专用存管账户控制管理。

3. 甲方保证将按照《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十五届〕第68号）、《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及预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1）甲方在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服务系统填报上一季度的存管银行、专用账户、预收资金、预收资金余额等信息。乙方将自甲方填报信息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2）乙方将根据规定对甲方的预收资金余额和存管资金进行核实，确保接受管理的预收资金余额变动与预付卡发行和兑付的进度保持一致，确保接受管理的预收资金余额不低于规定比例。

甲方保证将配合乙方的核实工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①线上系统核实，甲方向乙方开放线上发卡系统权限，由乙方进行核实。

☐ 甲方自建发卡系统

☐ 第三方代发卡机构系统(名称：_____)

☐ (其他) _____

②线下现场核实。

☐ 甲方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批注当年、当季累计的预收资金余额及明细

☐ 甲方开放企业端财务数据系统，乙方现场查询、抽取凭证等

☐ (其他) _____

4. 甲方存管资金余额或比例低于规定的，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及时缴存不足部分金额，甲方须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不足比例的存管资金。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关存管资金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备案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

5. 专用存管账户中的存管资金实行动态管理，乙方对存管资金实施分账管理、核算，甲方接受管理的预收资金为不低于上一季度末预收资金余额的40%，管理以外的预收资金余额由甲方开展主营业务时自主使用，乙方根据甲方申请即时拨付。对于消费者消费、退卡交易等涉及的预收资金，乙方根据甲方申请及报送的相关交易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消费者未提出异议的，即时拨付。消费者有异议的，需甲方与消费者沟通一致后再申请拨付。

（1）甲方采取如下方式向乙方报送交易信息：

☐ 纸质版明细并加盖甲方公章

☐ 银企直连系统

☐ 服务系统推送

☐ (其他) _____

（2）乙方核实消费者确认或未提出异议的方式为：

☐ 通过发送手机短息方式由消费者确认

☐ 通过银企直连消费者端系统确认

☐ 通过服务系统得到消费者确认或未提出异议

☐ (其他) _____

（3）甲乙双方约定，按照如下周期进行拨付：

☐ 按天

☐ 按周

☐ 按月

☐ (其他) _____

6. 甲方存入乙方的存管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并保证甲方接受管理以外的预收资金及时拨付以及异常情况下向消费者兑付的需要。具体采取

- ☐活期
- ☐定期
- ☐协定
- ☐（其他）_____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支付利息。

7. 乙方应当按照《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十五届〕第 68 号）要求接入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信息平台，并报送资金存管信息。

8. 一般情况下，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乙方应根据划款通知书进行拨付：

（1）划款通知书（如附件三格式）加盖甲方的指令发送用章并由授权签发人签字，且加盖的印章、授权签发人签字应授权通知书（如附件四格式）中的预留印鉴相符；划款通知书应附预付卡相关交易信息。

（2）划款通知书指定的划入账户由甲方确认；

（3）划款通知书载明的划款日晚于划款通知书的送达日；

（4）划款通知书所指定的划款金额及汇划费用不大于专用存管账户资金余额；

（5）划款通知书指定的划款金额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划款金额仅限于开展主营业务时自主使用，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划款金额中涉及消费者消费、退卡交易的已经得到消费者确认或未提出异议；划款后的专用存管账户余额满足《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及预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6）划款通知书所指定的划款金额未得到消费者确认或消费者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拨付。

9. 异常情况指甲方发生无法联系或停止兑付预付卡或停止营业等情况。具体以备案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知或服务系统的公告为准。

发生异常情况后，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签署的附条件不可撤销的付款指令（如附件五格式）进行划款。

10. 乙方对于资金存管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有权应甲方备案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甲方的存管账户信息及存缴情况。

11. 自收到甲方备案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地政府的书面通知后，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对存管账户资金的划款指令。

12. 存管资金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第四条 独立性

1. 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存管义务独立于甲方因其各类交易活动或管理活动而产生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乙方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进行划款，且仅审核相关文件的印鉴或格式与本协议要求或者预留的印鉴或格式表面相符即可，只要乙方系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划款，即不对甲方因此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2. 一旦发生第四条第3款所述事项导致司法或行政干预，乙方有权将其视为不可抗力，并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第2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存管。

3. 甲方负责与其相关债权人（如有）进行沟通，以确保存管账户内的资金不会遭受消费者之外任何债权人的追索，也不会遭受有关法院或政府机构的查封、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如导致存管账户内的资金被具有强制力的国家机关冻结、扣押及执行，由甲方自行承担任何法律后果。

第五条 费用

1. 费用收取

甲方同意按照如下第(3)项标准向乙方支付资金存管服务费：

(1) 一次性收取人民币_____（大写）元的资金存管服务费，由甲方开户时一次性支付。

(2) 按照监管资金总额的_____%按_____(年/季/月/一次性)收取资金存管服务费。

(3) 本次监管不收取资金存管服务费。

2.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下述第____项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

(1) 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的付费时间主动从以下账户中扣收款项：

账户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2) 双方约定的其他付费方式：_____。

3. 付费时间

甲方按下述第____项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2) 双方约定的其他付费时间：_____。

4. 账户开立费用及汇划费由甲方按照乙方管理要求另行支付。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

1. 在存管期间，下列事件构成不可抗力：因法律法规的变化，国家重大政策调整，任何通讯或电脑系统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战争，以及火灾、暴雨、地震、飓风等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在资金存管期间，如果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乙方有权终止存管协议，并通知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对甲方因此所发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第七条 存管终止

1. 存管终止日为下述日期之先到之日：

(1) 发生第六条第1款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存管之日；

(2) 甲方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存管之日；

(3) 甲方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或自身经营需要向乙方要求办理变更、销户等业务，应提供用于承接存管资金的他行专用存管账户。乙方需与他行进行核实，经核实后可予以办理。乙方将专用存管账户资金余额全部划入接替存管人专用存管账户之日。

(4) 未发生不可抗力，但乙方事先通知甲方的行业主管部门的情况下，通知甲方终止存管，并由乙方将专用存管账户资金余额划入接替存管人专用存管账户之日或自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期间届满之日。

(5) 本协议终止之日。

2. 发生本协议第七条第1款第（4）项规定的情形，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甲方应确定接替存管人，乙方将按照甲方的指示，将专用存管账户资金余额划入接替存管人的指定账户。乙方应同时通知备案机关、行业主管部门。

3. 存管终止日，除非甲方的书面通知中另有指令，否则乙方的存管责任即告解除。对于

专用存管账户中的资金余额，乙方可以从中扣除其应收的费用。

4. 存管终止后，甲方应及时将专用存管账户销户。

第八条 通知

1.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通知或者指令可以服务系统提交、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形式（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以书面形式提交的通知或者指令，应寄至本协议文首列明的地址，如果相关信息发生变动，变动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其他各方。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司法管辖及其他

1.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履行及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具有司法管辖权。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2.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经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甲方加盖公章后于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__年，协议到期前__个月内，如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延长协议有效期

3. 根据本协议的附件格式所签署的文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在其签署时生效。

4.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备案机关执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约定条款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是_____的《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协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本协议由下述各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说明和讨论，各方对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与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一

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开户确认书

致：_____（填入甲方公司名称）

兹就贵公司和我行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协议》（以下简称存管协议）出具本函。

存管协议中所定义的词语在本函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根据存管协议第二条第3款第（1）项的规定，我行特此通知贵公司，相关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已在我行开立，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账户行：_____

存管银行：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发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存管资金到账确认书

致：_____（填入甲方公司名称）

兹就贵公司和我行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协议》（以下简称存管协议）出具本函。

存管协议中所定义的词语在本函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根据存管协议第二条第4款的规定，我行特此通知贵公司，相关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存管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专用存管账户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账户行：_____

账户余额：_____

存管银行：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发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划款通知书

致：_____（存管银行），

兹就贵行、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填入签署日期）签署的编号为
[_____]的《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协议》（以下简称存管协议）出
具本函。

存管协议中所定义的词语在本函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根据存管协议第三条的有关规定，

我公司特此向贵行发送本通知书，请贵行按照存管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在_____
年____月____日（填入划款日）将存管资金_____（填入金额币种）
由如下账户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账户行：_____

划入如下账户：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账户行：_____

附：交易明细

甲方（指令发送章）：

授权签发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授权通知书

致：_____（存管银行），

根据贵行、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填入签署日期）签署的编号为[]的《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协议》（以下简称存管协议），我公司授权以下人员代表我公司向你行发送存管协议项下划款通知书以及其他相关通知。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

指令发送用章样本：

授权签发人签字样本：

姓 名	权 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

附条件不可撤销付款指令

致：_____（存管银行），

兹就贵行、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入签署日期）签署的编号为
[_____] 的《北京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协议》（以下简称存管协议）
出具本函。

存管协议中所定义的词语在本函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根据存管协议第三条第 9 款的有关规定，

我公司特此向贵行发送本通知书，请贵行按照存管协议第三条第 9 款的规定，在出现以
下任何一种情形时：

- ☒ 司法机关下达的判决书、裁定书等司法文书
- ☒ 我公司和消费者达成的调解书
- ☒ 服务系统对我公司消费者确认的公告
- ☒ 备案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地政府等出具的指令
- ☒ （其他）_____

贵行有权从专用存管账户中首先扣除贵行应收的存管费及汇划费用后，将余额划至消费
者或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收款账户。贵行有权从专用存管账户中向相关单位汇划由我司承
担的诉讼费、调解费以及核实消费者的费用等。

甲方（指令发送章）：

授权签发人（签字）：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